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中的作用，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资源配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和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内容】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归集评价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第四条【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全面覆盖、权益保护原则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五条【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统筹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统筹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具有行政管理职责

的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评价信息归集、评价信息核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相关数据的信息化处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信息归集

第六条【信息内容】 本办法所称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公共信息,市、区发展改革委在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监管信息,与监管信息相对应的信用修复信息等,用于识别、分析、判断项目单位的信用状况。

第七条【公共信息】 公共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的登记注册、司法裁判及执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等信息。

第八条【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主要包括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九条【信息归集】 公共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监管信息主要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归集。

第三章 信用分级评价

第十条【指标构成】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公共信用状况、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两个维度构成,分别按 40%、60%的分值权重,基于归集的评价信息进行评分。公共信用状况采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根据设置的评价

指标相应予以加减分。（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1）

第十一条【评价方法】 参照《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信用分值范围为 350—950 分。其中，基础分值为 350 分，计分范围 600 分。基础分值与以上两个维度相关评价指标得分的加总结果为项目单位信用分值。

第十二条【信用等级】 根据信用分值划定信用等级：

- （一）900 分以上，信用等级为 A 级（优秀）；
- （二）750（不含）-900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良好）；
- （三）600（不含）-750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中等）；
- （四）350-600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差）。

第十三条【默认等级】 项目单位相关评价信息缺失无法开展信用评价的，信用等级原则上默认为 B 级。

第十四条【等级熔断】 项目单位被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D 级。

第十五条【评价周期】 信用评价每年度 1 月和 7 月各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别于相应月底动态更新。评价时采用项目单位当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之前最长连续三年的评价信息，以综合、充分评估判断项目单位信用状况。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市、区发展改革委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双随机”检查、政务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并按照规定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依法

依规推进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第十七条【“双随机”检查】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项目单位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项目单位，可合理降低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项目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项目抽查；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项目单位，适当提高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八条【政务服务】 结合信用等级，对项目单位依法依规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项目单位，在给予行政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可在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试点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二）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项目单位，在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重点核查，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对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应当应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其他应用】 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务领域的部门共享。在保障项目单位权益基础上，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惠企活动中的社会化应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系统支撑】 相关评价信息统一归集至市经济信息中心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计算自动生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接入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信息核查】 项目单位可向市、区发展改革委申请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若对信用评价所使用的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可填写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见附件2），提出信息核查申请。市、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信用档案】 统筹部门通过信息化方式建立信用档案，记载项目单位相关信用信息。相关业务部门应确保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2. 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

附件 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评分项类别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公共信用状况（权重 40%，分值 240 分）			
直接采用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值范围为 0—100 分），乘以系数 2.4 得出分值			
第二部分：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权重 60%，分值 360 分）			
减分项	1	是否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及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300 分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备案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提供虚假信息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1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300 分

评分项类别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3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300 分
	4	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100 分
	5	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300 分
	6	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 100 分
加分项	7	信用修复	1.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4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8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100 分

备注：1. 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5号）执行
2. 信用修复是指《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京社信联办发〔2020〕6号）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信用评价等级	项目名称、核查理由及佐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